

#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

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註冊辦事處：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Luxembourg: B 138578  
(「本公司」)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垂注。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建議。**

## 致香港股東通告

親愛的股東：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定對本公司香港發售文件作出以下變更。

### I. 與涉及應用 UCITS 指令的 ESMA 問答相關的更新（ESMA 34-43-392）

將更新本公司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如適用），在發售文件中納入與基準相關的披露資料，以符合有關應用 UCITS 指令（ESMA34-43-392）之最新版本 ESMA 問答中列明的準則。

為免引起疑問，關於子基金投資政策的披露是為了符合適用於 UCITS 最新監管要求而加強披露資料，子基金的現行營運保持不變。

### II. 僅適用於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的股東 - 提高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於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及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的投資總額上限

目前，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不得超過其資產淨值的 25%。總體而言，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目前於中國 A 股（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的投資，可投資少於其資產淨值的 30%。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亦可投資在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上市的股票。

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透過 (a) 增加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及 (b) 增加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的總投資，使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把握中國市場的機遇。

自 2020 年 8 月 10 日（「生效日期」）起，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包括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股票）的直接投資將提高至資產淨值的 100%，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合共最多可以將資產淨值的 10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

### **III. 僅適用於未來資產亞太股票基金、未來資產亞洲龍頭股票基金、未來資產亞洲卓越消費股票基金、未來資產新興市場龍頭股票基金及未來資產環球卓越消費股票基金（統稱「滬 / 深港通基金」）的股東 - 提高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及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的投資總額上限**

為確保基金說明書的披露資料與相關監管要求保持一致，滬 / 深港通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投資中國 A 股的最高百分比將從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25% 提高至 30%，除非基金說明書子基金的相關補充資料及各香港發售文件中另有披露。

為此，基金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第 V 部分「最後，本公司須就各子基金的資產遵守的投資限制如下：」第(7)段將作出相應更新。

目前，滬 / 深港通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不得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25%。總體而言，滬 / 深港通基金目前於中國 A 股（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的投資，可投資少於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

有關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以下修訂，以透過 (a) 增加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直接投資；及 (b) 增加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的總投資，使滬 / 深港通基金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從而把握中國市場的機遇。

自生效日期起，滬 / 深港通基金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包括在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上市股票）的直接投資將會提高，並且不超過其各自資產淨值的 30%。另外，自生效日期起，滬 / 深港通基金合共最多可以將各自資產淨值的 30% 投資於中國 A 股（透過直接及間接投資）及 / 或中國 B 股。

### **IV. 更新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的比較基準將從 MSCI 中國 10/40 指數更改為 MSCI 中國全市場指數。

### **V. 發售文件的其他更新**

最後，董事會亦謹藉是次更新基金說明書的機會，納入以下內容：

- 更新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反映在 Young Rae Cho 先生辭職後，委任 Se Han Song 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
- 更新本公司管理公司的董事會組成；
- 更新基金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中的「新興市場投資」分節；及
- 其他雜項變更及更新。

## VI. 變更的影響

子基金的投資政策將作出上述變更。

其他重要風險亦將適用於滬 / 深港通基金及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例如與內地股票證券投資相關的風險，中國稅項風險，與中小企業板、創業板及 / 或科創板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匯率和兌換風險，尤其是考慮到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將明顯增加透過滬 / 深港通於中國 A 股的投資及於中國 A 股及 / 或中國 B 股的投資。滬 / 深港通基金（未來資產環球卓越消費股票基金除外<sup>1</sup>）及未來資產中國龍頭股票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會作出修訂，以納入上述其他風險。子基金的特點及整體風險狀況預計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由於子基金的投資政策發生變化，將根據新的投資政策管理子基金。因此，為符合新的投資政策，子基金的管理方式將會有所調整，這將會影響股東對相關子基金的投資。然而，擬議變更不會對子基金現有股東之權利或權益構成重大損害。

除上述變更外，子基金的投資政策以及子基金的運作及 / 或管理方式概無其他變化。

在實施投資政策的擬議更改後，子基金的管理費水平 / 成本將保持不變。

與擬議變更有關的費用及開支將由子基金承擔。就子基金的當前資產淨值而言，該等費用及開支預期不會太高，估計為子基金資產淨值的最多 0.005%。

股東可根據基金說明書的規定，於任何估值日繼續免費贖回於子基金中的投資，或將其於子基金中的股份轉入目前已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本公司其他子基金，及轉換為目前向香港投資者提供的該等經證監會批准子基金的有關股份類別。截至生效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子基金股份轉換無需支付轉換費。但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會另行就該等指示向您收取額外費用

---

<sup>1</sup> 該子基金不會向香港散戶投資者出售。

(例如贖回費、轉換費或交易費)或開支。他們亦可能就接收閣下的請求設下不同的交易截止時間。如果您有任何疑問，建議閣下聯絡閣下的銀行、分銷商或財務顧問。

\* \* \*

反映上述變更及其他雜項變更與更新的經修訂發售文件(包括基金說明書、本公司的香港投資者資料及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惟未來資產環球卓越消費股票基金除外<sup>1</sup>))(統稱「香港發售文件」)將適時於以下網站登載：<https://investments.miraeasset.com.hk>。敬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投資者可向本公司主要投資經理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要求免費提供經修訂香港發售文件印刷本。

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基金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據董事會(經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如是)所深知及確信，於本通告日期，本通告所載資料與事實相符，且並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有關資料意義的事項。因此，董事會對本通告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告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未來資產環球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聯絡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號太古廣場三座15樓，或致電852-2295-1500。另外，如需進一步協助，請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

代表

未來資產環球「搜·選」系列董事會

謹啟

日期：2020年7月10日